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
承辦人：李旻臻
電話：07-3165666分機36
傳真：07-3165366
電子信箱：hare01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教字第11501500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客家幣2.0特約店家嚴選計畫」特約店家及地推招募人員申請須知及切結書
(66108751_11501500500A0C_ATTCH1.odt、66108751_11501500500A0C_ATTCH2.pdf、66108751_11501500500A0C_ATTCH3.odt、66108751_115015005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「客家幣2.0特約店家嚴選計畫」特約店家及地推招募人員申請須知及切結書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3月17日客會產字第1156600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全國店家或攤位使用客語服務，攜手建構客語友善環境，共同打造講客生活圈，客家委員會爰推辦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詳見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最新消息專區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特約店家：自115年3月2日起至5月31日(日)23:59止開放「客家幣2.0」特約店家申請；於申請期間填具申請表等，並上傳外場服務人員10秒影片檔(標示姓名)，須包



含3句指定客語(歡迎、恁仔細/承蒙您、正來寮)，傳送至hakkacoin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註明「申請成為客家幣特約店家-店名」。

(二)地推招募人員：自115年3月2日至3月31日(二)23:59止開放地推招募人員申請，於申請期間填具申請表等，並上傳申請者自我介紹(50字為限)之客語錄音檔，傳送至hakkacoin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註明「申請成為客家幣特約店家之地推人員-姓名」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委辦廠商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彭小姐，電話：(02)2358-4545分機16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主任委員 楊瑞霞